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15〕132号

关于印发《金陵科技学院修缮工程项目 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金陵科技学院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15年6月16日

金陵科技学院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和管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江苏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修缮工程项目，是指由政府拨款、学校或校内各单位的自筹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各种专项资金等投资的修缮工程项目。

第三条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审计机构在项目投资活动开始至项目竣工结算，对与修缮工程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和结算造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是指学校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和设备处等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安排和协调学校修缮工程项目。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五条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包括工程开工前审计、施工阶段审计和竣工结算审计。

第六条 工程开工前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审核工程招投标、发包范围、发包方案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完备；

(二) 施工合同中的计价方法、风险承担、工程质量、付款方式和保修期等内容是否全面、合法；

(三)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修缮工程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动的事项，是否按规定办理工程签证，签证手续是否完整；

(二) 隐蔽工程是否验收，相关记录是否真实、完整，手续是否完备；

(三)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二)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重点审核结算书中工程量与竣工图纸是否一致；工程量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计算规则；是否存在多计、重计或漏计工程量的现象；

(三) 审核定额套用是否正确。重点审核定额套用是否与招标文件相符，有无低套高、少套多、换算不合理现象；

(四) 审核材料价格是否与投标价格或市场价格一致；

(五) 审核人工工资是否与投标文件及省、市工资标准相符；

(六) 审核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是否合理；

(七) 审核取费标准是否符合投标文件及有关规定；

(八)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由审计处自行实施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其他部门不得自行委托审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或送审单位按规定支付。

第十条 为了便于安排审计工作，加强审计监督，修缮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于每年末将下一年度修缮计划安排情况报送审计处，特殊、应急项目除外。

第十一条 学校所有经政府、校内招标的修缮工程项目以及3万元以上抢修项目，必须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未按规定完成工程结算审计的，不得办理工程费用结算手续。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程序：

(一) 修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将工程结算资料及时送达工程项目管理部门；

(二)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单位送达的资料进行初审，确认资料真实、完整后报送审计处，工程项目管理部门送交资料应填写《金陵科技学院修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交接单》；

(三) 审计处验收送审资料并组织审计；

(四) 初审结果必须由施工方签字认可，并经审计处领导复核及有关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三条 修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 立项报告；
- (二) 工程结算书；
- (三)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投标文件；
- (四) 施工合同和预算书；
- (五) 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 (六) 工程签证单；
- (七) 派工单及维修申请报告等资料；
- (八) 主要材料的品牌、规格和型号等资料；
- (九)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十) 隐蔽工程照片；
- (十一) 结算书和招投标文件等资料电子版；
- (十二) 其他影响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和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和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将审计所需资料一次报送齐全，对补办的资料审计处一般不予确认；确属漏报的工程量，必须由工程项目管理部门的项目负责人、部门领导和分管校领导签字盖章，并经审计

处同意后方可补报。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本年所有修缮工程项目资料报送审计处。

第十七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玩忽职守。如有以上行为，将受到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审计处负责解释。